

证券代码：838900

证券简称：伟力低碳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21 号 4 栋 1003 室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99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

24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82,765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11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7,65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3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7	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C-38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F-52	批发和零售业-零售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C-30	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I-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

	和相关服务
--	-------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48.8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177.6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2,600.88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9,081.7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职业风险基金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均已整改完毕。

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无诚信不良情况。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龚义华，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审计或复核多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冠健，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6 年 12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审计工作多年，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曾作为多家新三板挂牌公司年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本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

均已确认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后任会将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公司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伟力低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